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4  
承辦人：陳素槿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09  
E-Mail：pikl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3004252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縣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3年7月2日府人組字第1030153723號函。

二、旨揭管理措施核定如下：

(一)貴縣改制後編制員額增加總數以不超過861人為限，增  
加之編制員額由貴府視改制直轄市之業務需求、整體財  
政收支情形及施政優先順序，自行控管分年編列預算員  
額。另配合改制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移撥貴府辦理者，  
其隨同業務移撥之員額，不計入前開增加員額總數。

(二)配置核增之員額前，應先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（以  
下簡稱組織準則）第27條規定辦理所屬機關之組織及員  
額評鑑，並依評鑑結論將員額優先配置於業務單位所需  
人力，且以遴補薦任第7職等以下之核心業務承辦人力  
為主；增加員額時，應依組織準則第28條規定，相對精  
簡現有聘（僱）用人員。

三、至貴縣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措施，應依本院102  
年12月9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57327號函訂定之「縣市改



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

處  
2014-08-07文  
15:22:26  
接章

裝



訂



線